

广东省教育厅

粤教策办函〔2014〕13号

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转发省人大制度研究会《关于协助做好广东省人大制度研究会第25次研讨会论文征集工作的函》的通知

各有关高等学校：

省人大制度研究会拟于今年第三季度在河源市召开广东省人大制度研究会第25次研讨会，为做好研讨会的相关工作，现将省人大制度研究会《关于协助做好广东省人大制度研究会第25次研讨会论文征集工作的函》转发你们，请按要求组织本单位的研究人员积极撰写论文，并推荐1—2篇论文，于2014年6月10日前，将论文一式7份寄送到省教育厅政策法规处，同时，电子稿发送到电子邮箱fgc1312@126.com，省教育厅将统一报送到省人大制度研究会。

未尽事宜，请与省教育厅政策法规处联系，联系人：郑佳；
电话：020—37627439。

附件：关于协助做好广东省人大制度研究会第 25 次研讨会
论文征集工作的函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研究会

粤人研函〔2014〕6号

关于协助做好广东省人大制度研究会 第25次研讨会论文征集工作的函

广州、深圳、各地级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室），研究室，省直有关单位，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各委员会、省依法治省办：

根据省人大制度研究会工作计划安排，拟于今年第三季度在河源市召开广东省人大制度研究会第25次研讨会。

一、关于研讨的主题

在广泛征求理事和会员意见的基础上，常务理事会决定今年研讨会的主题为：人大工作的与时俱进。希望作者认真学习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从大处着眼，从小处着手，在这个总题目下，立足于创新，选择一个侧面撰写论文，如地方人大如何实施“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积极推进依法治省、治市、治县、治镇工作，推进法治社会建设；地方立法工作的与时俱进，做到立、改、废并举；人大监督工作与时俱进，特别是对推进刚性监督手段的实践与思考；选举工作的与时俱进；乡镇人大工作的现状、问题与展望；人大代表工作（包括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和人大代表接受监督）的与时俱进；人大机关工作的与时俱进，等

等。

二、关于征集的要求

1. 请各单位协助将本函转发至所辖的有关单位和人大制度研究会，并组织好有关单位和有关人员积极撰写论文。

2. 欢迎各级人大代表，各级党委、人大常委会和“一府两院”的领导同志、机关工作人员，高等院校、学术界的专家学者，社会各界人士和省、市、县人大制度研究会会员积极撰写论文。建议各级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厅）加强与同级党委、“一府两院”等有关部门联系，组织力量，有重点地撰写出质量较高的论文。

3. 每篇论文一般在 3000 字左右，最长不超过 5000 字。

4. 论文要保证真实，原创，严禁抄袭，文责自负。

5. 各单位对论文进行初审和筛选，并向我会推荐。推荐的论文篇数：广州、深圳和河源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室）各推荐 7 篇以内；其他地级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各推荐 5 篇以内；省直单位各推荐 2 篇以内，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推荐 4 篇以内，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各委员会、省依法治省办各推荐 2 篇以内。各单位推荐的论文不要突破规定的数量；要以质量为第一位，适当考虑论文作者的代表性和广泛性。为了做好论文的评审工作，请广州、深圳及各地级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室）确定一名联系人，在推荐论文的同时，将联系人的姓名、职务、联系电话告知省人大制度研究会办公室。

6. 请各单位于 6 月 30 日前将推荐的论文一式七份连同电子版交省人大制度研究会办公室。

7. 各单位筛选推荐送来的论文，入选的付给稿酬，出版论文集；适

时评选优秀论文，给予奖励；未入选的论文在规定推荐的篇数内付给一定的劳务费。

三、关于论文打印格式

论文统一用 A4 纸印，论文首页左上角用 4 号楷体字打上“广东省人大制度研究会第 25 次研讨会论文”字样。文章总标题统一用 2 号宋体字，作者姓名用 3 号楷体字打在标题下（居中），正文统一用 3 号仿宋体；文内第一层标题居中，不注序号，用 3 号黑体字，第二层标题用 3 号楷体字。正文末尾另起一行加括号用 4 号仿宋体字，注明作者工作单位、职务（职称）、联系地址、邮编和联系电话（含固话和手机），注明全文字数。文中注释统一用“①、②、③……”编号，参考书目统一用“[1]、[2]、[3]……”编号，注释和参考书目全部放在正文之后，不要分别标注在各页之末。

论文收集截稿后，我们将组织有关人员阅审，确定入选论文和邀请出席研讨会人员。开会的具体时间、地点、邀请与会人员名单和其他有关事项，另行通知。

联系人：谭凤玲 电话：020-37866921 手机：13802501731

地址：广州市中山一路 64 号省人大制度研究会（49 号信箱）

邮编：510080

电子邮箱：srd_yjh@163.com



报：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副秘书长，办公厅副主任
省社科联，省社会组织管理局

送：省人大制度研究会名誉会长，顾问，正、副会长，正、副秘书长
省人大常委会机关有关处室，各地级以上市人大制度研究会

广东省人大制度研究会办公室

2014年4月18日印发

(共印130份)